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更一字第8號

債 權 人 陳瓊琚即黃富之繼承人

債 權 人 黃敏慧即黃富之繼承人

債 權 人 黃雅雯即黃富之繼承人

債 權 人 黃雯萍即黃富之繼承人

債 權 人 黃瑩芬即黃富之繼承人

債 權 人 黃明榕即黃富之繼承人

債 權 人 黃紹翔即黃富之繼承人

上七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陳虹羽

債 務 人 沅臻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澤承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億陸仟捌佰零柒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